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2023 年 8 月 29 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参会监事 4 人，监事王海国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全权委托监事杨青春先生代为表决。

4.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主持。

5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

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3-062）和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63）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会议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3 年 1-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6,989,620.99 元，合并口径净利润 1,279,705,920.27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,137,842,870.1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21,138,382.80 元。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790,208,1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6,922,899.14 元，占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.22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3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三）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会议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3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四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会议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